**附件11**

《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相关释义如下：

1.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

2.成功投资的案例是指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项目股权退出50%以上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率超过50%；或退出比例低于5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100%；或按照投资决策前3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持有项目的流通市值对应本金收益率超过50%（对于一年内解禁的限售流通市值可按其50%计算收益率）。

3.投资能力认定部分涉及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是指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4.主要股东是指对公司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

5.首轮外部机构投资是指目标项目首次接受外部机构投资的行为，其中外部机构不包括目标企业创始人、高管和员工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和朋友等个人，或上述人员出资形成的投资平台，个人天使或个人天使设立的投资平台；投资时间（以子基金对拟投项目投资决策时间为准）距离第一笔外部机构投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相距不超过一年时间，且价格相近的，可视为同一轮投资；以上一家外部机构的投后估值作为下个外部机构的投前价格，或不同机构资金投入的时间或者投资条件差异而导致的投前较上个机构投后估值水平差异不超过20%的，可以视为价格相近的投资。

6.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价款支付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7.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得超过”、“不低于”、“不得低于”、“不得高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低于”、“超过”、“高于”不包含本数。

8.原始投资额是指种子基金对子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扣除已收回本金后的剩余资金金额。

9.累计分红是指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止，种子基金全部应收回资金（含已收回资金及子基金银行账户待分配资金）扣减退出项目对应投资本金后的收益，不含现金管理和政府补贴等非投资性收益。

10.区引导基金统筹协调安排出资的统筹协调是指区引导基金自身出资或联合其他国有资金共同出资等行为。

11.20+8”产业定义：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海洋产业、大健康、高端装备与仪器、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安全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传感器、高性能材料。8大未来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脑科学与脑机工程、合成生物、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光载信息、深地深海、细胞与基因。

12.总部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